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302执恢869号
申请执行人张保林，男，1966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耀振里12栋2单元15号，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6610202770。

被告执行人马连福，男，1968年12月25日出生，回族，现住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南园西楼10号楼2单元13号，公民身份号码130303196812250913。

本院在执行张保林与马连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马连福向申请执行人张保林支付183370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2月2日以(2019)冀0302民初210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马连福名下座落于秦皇岛市开发区东区假日蓝湾15栋352号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连福名下座落于秦皇岛市开发区东区假日蓝湾15栋352号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冯志彬
审判员 池卫杰
审判员 毕海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书记员 潘亮